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王治文、刘阿翻：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6840 号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与被告王治文、刘阿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王治文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9800 元，利息 2198.35 元和后续利息（以 98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

二、被告刘阿翻在被告王治文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6.73 元，由被告王治文、刘阿翻负担。（经原告同意，被告王治文、刘阿翻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治文、刘阿翻承担直接支付给原告，原告不再另行向本院申请退费）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